

物产中大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4日至11月19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减持了其所持有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股票合计34,890,000股，占财通证券总股本0.97%，累计减持成交金额26,443.76万元，减持后中大投资尚持有财通证券股票83,110,000股，占财通证券总股本2.32%。

2018年11月28日至12月17日，物产中大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股票合计9,529,993股，占国泰君安总股本0.11%，累计减持成交金额15,667.33万元，减持后物产中大不再持有国泰君安股票。

2018年12月14日至1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减持了其所持有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股票合计1,419,100股，占上海石化总股本0.013%，累计减持成交金额743.73万元，减持后物产实业不再持有上海石化股票。

经初步测算，上述减持交易金额合计42,854.82万元，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产生的净利润合计约23,361.26万元，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45%。

上述减持所获收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有利影响。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